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提高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办法。

本办法所指“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等情形。

1.3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1.4 实行责任追究办法,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1.5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办法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

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六）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2.4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3.1 追究责任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2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 第四章 附则

- 4.1 公司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4.2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4.3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4.4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